**血字的研究chpter1**

福尔摩斯先生

1878年，我拿到了伦敦大学医药博士学位，之后去Netley的部队上以外科医生的角色继续深造。我在这里完成了学习，并且作为外壳医生助手，时不时的接触到第15诺森伯兰郡的战士们。这支部队驻扎在印度，在我加入之前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。在孟买，我发现我所在的队部优先参与到了那次战争，早已深入敌营。我也是同行之人，然而所有的长官和我一样，成功抵达阿富汗城市坎大哈，与此同时，我也开始了我的新任务

这场战役给很多人带来了荣耀与晋升，却给我留下了厄运和苦难。我被团上划了下来，之后继续前往伯克郡。那是我所服役的最危险的麦万德战斗。我的肩部中弹（吉赛尔步枪子弹），肩骨破损也伤到了动脉。我本应葬身这穆斯林手上，而从莫里的操作看来我逊毙了，毫无忠义勇气可言，莫里是我的护理员，先把我扔到马上，之后将我成功带回安全地带。

经历长期的苦难我已身心俱疲，我从战场上那个训练有素的伤员退隐到了Peshawar的一个医院里。我在这里也慢慢康复了，恢复的不错，到目前为止也能到处走动，即便之前印度站上的肠胃疾病复发了，我也能到阳台上晒晒太阳，恢复恢复。几个月以来，我老婆一直伤心绝望于我的病情，最后我慢慢康复路，但是仍然很虚弱，因此医院方面决定将我送至英国。就这样，我就被派遣了，在Orontes军舰上，历时一个月，终于停靠到了Portsmouth码头,我的伤病无法痊愈，因此政府准备了9个月的补偿政策来抚恤我。

我在英国举目无亲，毫无存在感，或者说就像一个仅能每天收入11块6的一个最低生活标准的无名氏一样。这种经济条件下，我自然而然的被伦敦所吸引，这就是个大染缸，让所有的社会底层、游手好闲的人毫无保留的为之耗尽自己。

我在Strand的一个私人旅馆里住了住了一段时间。既不舒适，又很吝啬，还很昂贵，而且比我想象的还要毫无管制。当我财政危机的时候，我发现，要么离开这个大染缸，要么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。选择后者的话，我就决定改计划离开旅馆，带上我的财产，去找一个更为接地气，便宜的居所。